

《公平竞争审查条例》8月起施行

新华社电 国务院总理李强日前签署国务院令，公布《公平竞争审查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2024年8月1日起施行。《条例》共5章27条，主要规定了以下内容。

一是明确公平竞争审查的范围。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统称起草单位），起草涉及经营者经济活动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具体政策措施（以下统称政策措施），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开展

公平竞争审查。

二是规定有关方面的职责。国务院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协调机制，统筹、协调和指导全国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指导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督促有关部门和地方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机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在本行政区域组织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

三是明确公平竞争审查标准。起草

政策措施，不得含有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市场准入和退出、限制商品和要素自由流动、不当影响生产经营成本和影响生产经营行为的内容。政策措施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但符合维护国家安全、实现社会公共利益等规定情形，且没有对公平竞争影响更小的替代方案，并能够确定合理的实施期限或者终止条件的，可以出台。

四是明确公平竞争审查机制。拟由部门出台的政策措施，由起草单位在起草阶段开展公平竞争审查。拟由多个部

门联合出台的政策措施，由牵头起草单位在起草阶段开展公平竞争审查。拟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出台或者提请本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审议的政策措施，由本级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会同起草单位在起草阶段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应当听取有关利害关系人的意见；涉及社会公众利益的，应当听取社会公众意见。政策措施未经公平竞争审查，或者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不得出台。

五是强化监督保障。

涉网络暴力信息账号将列入黑名单

近日，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公安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广播电视总局联合公布《网络暴力信息治理规定》。《规定》明确，网络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履行网络信息内容管理主体责任，建立完善网络暴力信息治理机制，健全用户注册、账号管理、个人信息保护、监测预警等制度。该规定自2024年8月1日起施行。

建立用户保护机制 完善私信规则

《规定》明确，网络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履行网络信息内容管理主体责任，建立完善网络暴力信息治理机制，履行真实身份信息认证义务，制定和公开管理规则、平台公约并与用户签订服务协议，定期发布网络暴力信息治理公告。

强化网络暴力信息预防预警，明确网络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在国家网

信部门和国务院有关部门指导下细化网络暴力信息分类标准规则，建立健全网络暴力信息特征库和典型案例样本库。规定信息和账号处置制度，明确网络信息服务提供者对涉网络暴力违法和不良信息的处置义务，以及对相关账号的处置措施。

建立用户保护机制，要求网络信息服务提供者建立健全网络暴力

信息防护功能、完善私信规则，发现用户面临网络暴力信息风险的，应当及时通过显著方式提示用户，告知用户可以采取的防护措施。规定监督管理职责和法律责任，明确网信部门会同公安、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等有关部门依法对网络信息服务提供者网络暴力信息治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发现涉网络暴力不良信息 应采取断开链接等措施

《规定》指出，网络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建立健全用户账号信用管理体系，将涉网络暴力信息违法违规情形记入用户信用记录，依法依规降低账号信用等级或者列入黑名单，并据以限制账号功能或者停止提供相关服务。

网络信息服务提供者发现涉网络暴力违法信息的，或者在其服务的醒目位置、易引起用户关注的重点环节发现涉网络暴力不良信息的，应当立即停止传输，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向

有关部门报告。发现涉嫌违法犯罪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并提供相关线索，依法配合开展侦查、调查和处置等工作。

对违反本相关规定的用户，网络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依法依规采取警示、删除信息、限制账号功能、关闭账号等处置措施，并保存相关记录；对组织、煽动、多次发布网络暴力信息的，网络信息服务提供者还应当依法依规采取列入黑名单、禁止重新注册等处置措施。

《规定》还提到，违反本规定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网信、公安、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等有关部门依据职责给予警告、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涉及危害公民生命健康安全且有严重后果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提供便利用户设置 “仅接收好友私信” 的选项

就网络暴力信息的定义，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有关负责人解读称，《规定》所称网络暴力信息，是指通过网络以文本、图像、音频、视频等形式对个人集中发布的，含有侮辱谩骂、造谣诽谤、煽动仇恨、威胁胁迫、侵犯隐私，以及影响身心健康的指责嘲讽、贬低歧视等内容的违法和不良信息。

就用户权益保护问题，相关负责

人提到，《规定》要求网络信息服务提供者，提供便利用户设置仅接收好友私信或者拒绝接收所有私信等网络暴力信息防护选项，鼓励提供智能屏蔽私信或者自定义私信屏蔽词等功能。网络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向用户提供网络暴力信息快捷取证等功能，依法依规为用户维权提供便利。应当优先处理涉未成年人网络暴力信息的投

诉、举报，发现涉及侵害未成年人用户合法权益的网络暴力信息风险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本规定要求及时采取措施，并向有关部门报告。

公安机关对于网信、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等部门移送的涉网络暴力信息违法犯罪线索，应当及时进行审查，并对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侦查、调查。

来源：北京青年报

我国首份国家级农村养老总体部署出台

新华社电 记者日前从民政部获悉，民政部联合中央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农业农村部等21个部门近日印发《关于加快发展农村养老服务的指导意见》。这是我国首次在全国层面专门对发展农村养老服务作出的总体性、系统性部署。

最新统计数据显示，我国60周岁及以上人口已超2.96亿。老年人口基数大，老龄化速度快。相较于城市养老服务资源集中、市场成熟，当前，农村老人养老形势更紧迫、问题更突出，面临不少“坎”。

意见设定目标，到2025年，农村养老服务网络进一步健全，每个县（市、区、旗）至少有1所以失能照护为主的县级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省域内总体乡镇（街道）区域养老服务中心服务覆盖率不低于60%，互助养老因地制宜持续推进，失能照护、医养养结合、助餐、探访关爱、学习娱乐等突出服务需求得到有效满足。

意见要求，要加强农村养老服务网络建设，拓展县级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功能，推进乡镇（街道）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建设，增加村级养老服务点，引导提升县域养老机构资源使用效能。要提升农村养老服务质量水平，加强服务安全监管，推进医养康养相结合，提高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养老服务水平。要健全农村养老服务工作机制，发挥农村基层党组织作用，激发村集体和村民发展养老服务内生动力，引导社会力量积极参与。要强化农村养老服务支撑保障，合理规划建设服务设施，建立健全多元投入机制，提高服务资源利用效率，强化农村老年人养老保障能力，提升农村养老服务可及性。

千榕家纺
CHARMING CHARMING HOMETEX

全年最低价 就在6·18

2024年6月14日—6月23日

第二套半价、
买一赠一

充值抵现
并送夏被一条

超值婚庆礼包
限量抢

最低1999元抢价值
8900元婚庆组合

最高9999元抢价值
43000元婚庆组合